

白银有色集团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为依据，选取资产基

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之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提案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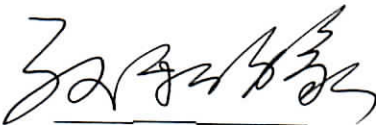
满 莉

崔少华

2017年 12月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_____	_____	_____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7年 12月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7 年 12月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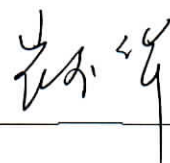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7 年 12 月 28 日